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报送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定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 号）要求，请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与条件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企业为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填报的“所属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 门类）；

2.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50%（不含）以上。

二、申报程序

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信部门组织本地区企业自行申报，申请列入名单的企业应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前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点击页面飘窗“2023 年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入口”；跳转页面后在“热点服务”模块点击“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图标；跳转后点击“办理入口”即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生成的纸质文件加盖公章后报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信部门。

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信部门企业申报情况汇总形成《2023 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样式见工信部通知附件 1）于 10 月 13 日前报送市工信局金融服务与财务处。

三、后续监管

（一）后续及时补充享受政策的企业名单

未及时申报的企业可后续继续申报，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信部门于每个月 25 日前（如遇节假日请提前一天）将本地区申报的企业形成《2023 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盖章报送市工信局。

对于 2023 年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申请列入名单的企业，应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前提提交补充申报，由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信部门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前形成《2023 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盖章报送市

工信局。

(二) 及时反馈不再享受政策的企业名单

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信部门要对名单内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如发现不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要形成《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样式见工信部通知附件2），盖章报送市工信局。

四、报送时间

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信部门于10月13日前将汇总的《2023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纸质版一份和电子版）和企业申报生成的纸质文件（一式两份）报送至市工信局金融服务与财务处。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10月9日

（联系人：孙健、赵乐全，电话：83694103、83632664，电子邮箱：dlgxjjrcwc@163.com）

（此件公开发布）